

中国内燃机学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自2016年起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科协发学字〔2017〕4号)，全国学会可承接科技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中国内燃机学会聚集了本专业领域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具有学术权威、知识密集和人才荟萃的优势，并具有横向联合相关专业学协会、联系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事业单位，实现广泛多学科、跨专业、学术性和社会性协同合作的渠道。学会作为社会性、公益性的社会团体，赋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社会地位，可以完全按独立的第三方专业评价机构身份，对科技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判和鉴定，更有利于获得投资方和合作方的认可，更有利于技术交易的顺利进行，也更有利于获得政府支持。经研究，作为有资质有能力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国家一级学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内燃机和零部件及相关专业的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定义：

1.科学技术评价：

是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明确的目的，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科学技术活动以及与科学技术活动相关的事项所进行的项目论证、评审、评议；新产品鉴定、评定；科技成果评估、验收

等工作。

2.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

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本办法的委托方是指中国内燃机学会；受托方是指各省市内燃机学会、中国内燃机学会各分会及专业的评价机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组等；被评价方是指申请、承担或参与委托方所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活动的机构、组织或个人。

3.科技成果的分类:

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1) 科学理论成果：指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应用理论研究成果。

(2) 应用研究成果：指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等方面的科技成果。

(3) 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本行业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软科学研究成果。

二、评价组织方式及评价形式:

科学技术评价工作采取由中国内燃机学会统一组织，中国内燃机学会及各分会、各省市内燃机学会或其他专业评价机构具体受托承接实施的方式。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和函审评价两种形式。

1.会议评价:

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需要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

2.函审评价

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做出评价的，可以采用函审评价形式。由评价机构聘请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函审评价必须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三、评价工作流程：

1. 评价材料形式审查

申请单位向中国内燃机学会提交《科技成果（项目）评价申请表》（附件1）。

2. 签订委托评价服务协议

中国内燃机学会受理后与评价机构、成果完成单位（申请评价单位）共同签署《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服务协议》（附件2）；

3. 申请单位向评价机构提交拟申请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1）应用技术成果评价

- ① 鉴定大纲
- ② 研制（工作）报告
- ③ 技术报告
- ④ 用户报告（用户单位盖章）
- ⑤ 查新报告（由具有查新资质的单位出具）
- ⑥ 检测或测试报告（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
- ⑦ 技术经济分析与效益报告
- ⑧ 工艺文件及有关证明材料

（2）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

- ① 研究报告；
- ②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③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 ④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

⑤评价机构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其它材料

①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草稿（包含鉴定意见草稿）。

②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建议鉴定会地点、日程、与会人员名单等）。

4. 受理评价与有关事项确定

(1) 组织单位及评价机构在接到以上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受理答复。

(2) 文件初审，相关文件资料的补正与修改。

(3) 确定评价活动地点、日程、议程。

(4) 确定评价活动主持单位、遴选评价专家。

(5) 发送会议通知，落实会议具体事宜。

5. 评价机构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

专家评价，由每位咨询专家独立评价，根据评价指标（附件 3）提出评价意见。评价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汇总每位咨询专家的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评价负责人在综合所有咨询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价结论。

6. 评价机构出具成果评价报告。

四、评价费用：

1.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评价机构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费用。评价机构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费用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2. 评价费用由委托单位中国内燃机学会统一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中国内燃机学会委托评价机构，并支付总费用的 90%用于评价工作的开展。留取 10%作为管理费用。

3. 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评价机构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五、颁发鉴定证书：

填写中国内燃机学会统一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视同鉴定证书）（附件4），并根据保密的有关规定核定成果的密级。

组织单位对评价（鉴定）报告及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合格者予以批准发给鉴定证书；对有重大缺陷者可责成鉴定委员会或咨询评议专家补充，对不合格者有权驳回。

六、科学技术评价办法：

本办法参照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附件5）。

七、科技技术评价有关附件：

附件1：科技成果（项目）评价申请表

附件2：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服务协议

附件3：科学技术评价评价指标（应用技术类、软科学研究类）

附件4：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附件5：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科学技术部）